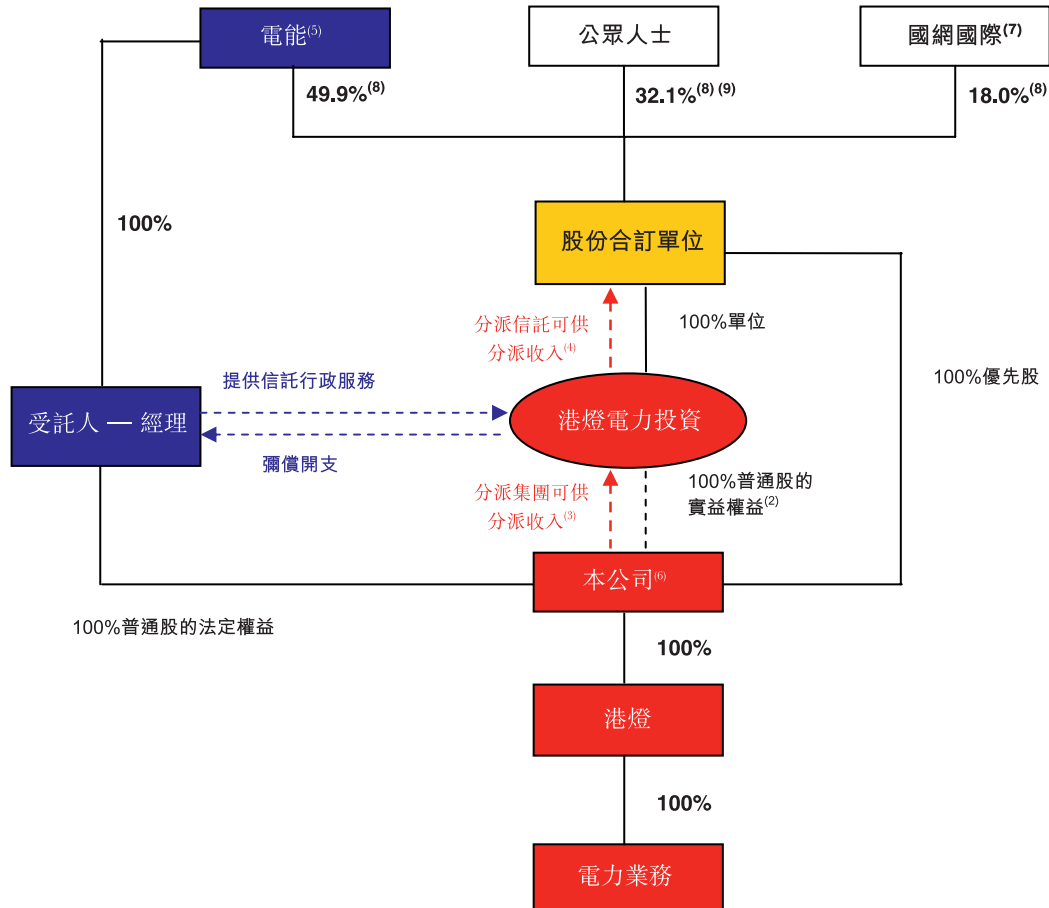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

信託集團的架構

下圖說明信託集團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的簡化架構⁽¹⁾：



附註：

- (1) 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持100%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外，所有虛線顯示實體之間的合約關係或分派或資金流，實線則顯示股份權益(或就港燈電力投資而言，指單位權益)或於電力業務的擁有權。
- (2) 由於港燈電力投資並非獨立法律實體，故所有受託產業(即港燈電力投資的資產)將由受託人—經理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 (3) 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於(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宣派股息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派」。
- (4)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須宣派股息及分派信託可供分派收入的1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派」。
- (5) 電能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持有。電能於受託人—經理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ure Grade持有。
- (6) 本公司於港燈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Rank及Treasure Business持有。
- (7) 根據國網國際協議，國網國際(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18.0%的股份合訂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礎投資者」。國網國際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百分比將不會受到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的影響，亦將不會計入股份合訂單位的公眾持有量。
- (8)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電能、公眾人士及國網國際各自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量百分比將分別約為42.4%、39.6%及18.0%。
- (9)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OIF(阿曼政府的主權財富基金)根據OIF協議將予認購的71,100,500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45元(即最低發售價)，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8%)。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礎投資者」。

股份合訂單位

全球發售下的認購人將認購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三個部分組成：

- (a) 一個單位；
- (b) 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有關股份與單位「掛鈎」；及
- (c) 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有關股份與單位「合訂」。

「掛鈎」的涵義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由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由受託人－經理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對應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並附帶該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以致轉讓一個單位即有效轉讓該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信託契約標識此關係為每個單位與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鈎」。

「合訂」的涵義

由受託人－經理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隨附於或「合訂」於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將由單位持有人（連同單位）以完全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以致單位必須與特定識別優先股一併買賣。信託契約標識此關係為每個單位與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必須相同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單位的數目。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均將於聯交所上市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均將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同屬於「上市發行人」，因此，港燈電力投資（包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

此外，股份合訂單位、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的條文。除非及直至證監會可能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否則不得購回股份合訂單位（或其個別組成部分）。

股份合訂單位、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上市

股份合訂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亦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只要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於聯交所的買賣將僅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進行，而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將只有單一報價。概不會就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優先股)提供報價。

根據信託契約，每個單位必須保持與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鉤及與一股優先股合訂，且在下述交換權獲行使前，不得「拆解」股份合訂單位。因此，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投資者僅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合訂單位而不得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於交換權獲行使及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後，普通股將於聯交所獨立買賣(並將其本身的報價)而單位及優先股將被註銷。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理由

(a) 港燈電力投資及單位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的建議反映採納信託架構的商業目標，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實行根據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制訂的分派政策，本集團亦可更清楚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願及按此使其有別於其他上市發行人。信託的投資者通常認購相當於受託產業不可分割權益的單位。

(b) 於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普通股賦予享有本公司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普通股為港燈電力投資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方式。普通股相當於自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惟倘本公司清盤或港燈電力投資被終止，則相當於終止時按其面值贖回優先股。

每股普通股屬特定識別及與單位掛鉤的理據為掛鉤條文導致《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保障投資者的條文)適用於作為相關上市普通股衍生工具的單位。

掛鉤安排及交換權意指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最終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終止港燈電力投資，並按一對一基準將其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上市公司(即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

(c) 優先股

優先股並無賦予參與本公司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的任何權利，惟倘本公司清盤或港燈電力投資被終止，則可於終止時按其面值贖回優先股。

將優先股包含在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內並採納合訂架構的理據為確保股份合訂單位(及港燈電力投資(包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明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保障投資者的條文)。否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條文獨立而言對單位的適用性可能存在爭議。

(d) 受託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

為致力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享有香港現有法律架構提供予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的同等投資者保障，受託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並不積極參與管理電力業務，電力業務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優點及缺點

電力業務以本發售章程所述的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上市，預期可使其現金流產生特點與偏好明確表述分派政策及單一業務投資的適當投資者基礎結合。

董事相信，港燈電力投資提供一個架構，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實行根據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及信託可供分派收入制訂的分派政策，信託集團亦可更清楚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願及按此使其有別於其他上市發行人。董事亦相信，整體安排(包括董事擔任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雙重角色、向投資者作出分派前須將金額存入獨立賬戶的規定與宣佈及解釋分派政策任何日後改變的規定)將有助於更嚴謹及有紀律地實行所述分派政策。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缺點包括以下各項：

- (a) 此屬於相對嶄新的架構，而香港市場僅有兩項涉及與股份合訂單位類似的合訂證券上市及銷售的其他交易。儘管本公司已致力確保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享有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享有的同等投資者保障，惟概無保證法院將相關投資者保障法例應用於股份合訂單位架構時將以相同方式作出詮釋。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

- (b) 港燈電力投資涉及行政成本，主要原因是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須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然而，經考慮受託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該等額外行政成本並不重大，而董事相信，額外的行政成本可由預期一般較從會計溢利分派的股息為高的分派而預期可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的好處所抵銷。
- (c) 港燈電力投資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港燈電力投資終止時將採取的程序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港燈電力投資的終止*」。總括而言，於終止時，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有權獲實物分派與其持有的單位掛鈎的普通股（作為其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電力業務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

- (a) 普通股，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及收取本公司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及
- (b) 優先股，亦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但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的權利，惟本公司清盤或於港燈電力投資終止時贖回則除外。有關優先股所賦予權利的進一步資料及將優先股包含在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內的理由載於下文「*－優先股賦予的權利*」。

董事的意向為本集團將僅於香港從事受管制計劃監管的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經考慮電力行業的發展，董事認為，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將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明確限制為電力業務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慣例，規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為無限制。有見及此，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將其業務活動僅限制為電力業務，而本公司依法有權從事其他類型業務（倘該等其他業務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港燈電力投資及受託人－經理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意味著港燈電力投資僅可投資於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且港燈電力投資將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港燈電力投資所持有特定可識別的財產（即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港燈電力投資由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已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及經理。受託人－經理擁有港燈電力投資的資產的合法擁有權，並已根據信託契約聲明其將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信託契約條文的詳細說明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

受託產業於獨立賬戶持有

所有受託產業將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控制的獨立賬戶持有。有關獨立賬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獨立賬戶」。

業務範圍

信託契約訂明港燈電力投資的業務範圍基本上限於投資於本公司，而信託契約賦予受託人－經理的權力、職權及權利受到同樣限制。

無債務

根據信託契約，港燈電力投資不得產生任何債務。然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債務的能力並不受到限制。

受託人－經理及其特定角色

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港幣1.00元，並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契約規定，只要受託人－經理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其必須仍然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並不積極參與管理電力業務，電力業務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

並無應付受託人－經理的費用

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成本及開支可從受託產業中扣除，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受託人－經理將不會就管理港燈電力投資收取任何費用。

罷免及替換受託人－經理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可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替換。信託契約載有有關受託人－經理辭任、罷免及替換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於「附錄四－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說明。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董事一直須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此外，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而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重要特色在信託契約中確立

如「附錄四－信託契約－修改信託契約」所詳述，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重要特色已在信託契約中確立。

優先股賦予的權利

優先股並無賦予參與本公司將予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的任何權利，惟倘本公司清盤或港燈電力投資終止時其贖回除外。

於本公司清盤時，每名優先股登記持有人有權於就普通股從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中作出任何分派前，從該等資產中獲支付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發售價的款項。此後，該等資產的結餘將向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平等作出分派（按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猶如優先股及普通股構成一類股份。

於港燈電力投資終止時，本公司須按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贖回價贖回每股優先股。

將就單位作出的分派及分派政策

於港燈電力投資有效期間，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於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港燈電力投資的經營開支）後，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分派其自本公司收取來自本集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派」。

交換權

信託契約載有有利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交換權。藉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要求將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一換一基準)交換為受託人－經理持有並與所交換單位掛鈎的相關普通股。

倘交換權獲行使，則港燈電力投資及信託契約將會終止，單位及優先股將根據交換權獲行使而與受託人－經理交換並被註銷，而股份合訂單位前登記持有人將成為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後可在聯交所獨立買賣的相等數目上市普通股的持有人。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動議決議案以行使交換權的方法，請參閱「附錄四－信託契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

有關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實益權益之間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於任何時候：

- (a) 已發行單位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反之亦然)；
- (b) 已發行單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及反之亦然)；及
- (c)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及反之亦然)。

掛鈎安排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港燈電力投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相配及掛鈎。受託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惟於發行或出售有關單位之前或大致同一時間，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識別普通股除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惟普通股已特定識別及發行予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且受託人－經理已或將就有關特定識別普通股發行相同數目的單位除外。

港 燈 電 力 投 資 及 本 公 司 的 架 構 及 組 織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准從受託產業中作出若干付款及其他扣減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受託人－經理將向與該等特定識別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相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分派就以受託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作出的任何及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所得款項。

根據信託契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交換為與單位(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相配及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

合訂安排

除上文所述每個單位須與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的特定識別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規定外，於任何時候，在交換權獲行使前：

- (a) 受託人－經理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
- (b) 除非本公司按每個單位獲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的比率並按每股特定識別優先股與一個單位合訂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基準發行或已經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識別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已發行或轉讓予獲發行或出售該等單位的相同人士(並以在單位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單位的相同人士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否則受託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及
- (c) 除非有關優先股將如上文所述與單位合訂，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

單位與普通股保持掛鈎及單位與優先股保持合訂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每個單位保持與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鈎，且每個單位保持與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禁止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採取將導致單位與普通股不再掛鈎或導致單位與優先股不再合訂的任何行動，或停止採取維持該等關係所須的任何行動。

信託契約亦載有詳細條文，規定單位及股份僅可由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及發行，且僅可由其持有人以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轉讓，而不得以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個別組成部分的形式轉讓。

信託契約亦規定，在交換權獲行使及於港燈電力投資終止時贖回優先股前，除非有關單位以及與相關單位掛鈎的已發行特定識別普通股及與相關單位合訂的已發行特定識別優先股已相應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否則受託人—經理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單位，而本公司亦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以及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

將以合併形式舉行的大會

倘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亦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反之亦然。信託契約規定，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須合併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倘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為不可能，則安排大會分開但連續舉行（股東大會緊隨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後舉行）。

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提呈單一決議案以批准須由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考慮的事宜，而有關決議案應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並同時作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及股東的決議案。

就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於各大會上提呈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可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以反映所考慮事宜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以供考慮。

大會上的表決

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及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將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而該票將作為就單位及與單位合訂優先股所投的一票。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

就每個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賦予的投票權及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賦予的投票權僅可就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單一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以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行使。

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協調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

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僅可按照與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持有人的指示，就於股東大會(不論以合併形式或分開舉行)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有該等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該等投票指示乃由行使彼等所持有單位賦予的投票權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向受託人－經理發出。受託人－經理須以相同方式行使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有關受託人－經理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的規定」。

概要

因此，基於上述安排，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將有權行使以下由該股份合訂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就為該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該單位投一票；及
- (b) 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兩票。該兩票為：
 - (i) 就與該單位合訂並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優先股投一票；及
 - (ii) 就與該單位掛鈎並以受託人－經理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投一票。與該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乃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向受託人－經理發出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股投票而行使。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獲寄發因任何理由而須向股東及／或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的所有通函及其他文件。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的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財務報表及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訂明的適用時限內獲提供：

- (a)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受託人－經理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受託人－經理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c) 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初步業績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須提供的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以合併文件形式編製及刊發上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並將於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時限內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有關將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財務報表及報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財務報表及報告」。

《收購守則》的適用性

股份合訂單位賦予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香港的公眾公司，其股本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因此，《收購守則》全面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因此，在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豁免的規限下，當：

- (a) 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於一段時間內透過一連串交易)30%或以上的股份合訂單位；
- (b) 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少於30%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而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股份合訂單位，且有關收購具有使彼等合共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增加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30%或以上的效果；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

- (c) 任何人士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而該人士收購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且有關收購具有使該人士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由彼於截至並包括有關收購日期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有量百分比增加2%以上的效果；或
- (d) 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而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且有關收購具有使彼等合共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由彼等於截至並包括有關收購日期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合計持有量百分比增加2%以上的效果，

則該名人士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的基準，向所有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提出要約（如《收購守則》規則26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收購守則》下的自願全面要約（包括部分要約））時，基準須為提呈以供購買的證券將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於有關時間尚未轉換的任何可轉換工具）及《收購守則》下的被要約人將為本公司。

《收購守則》適用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香港公眾公司的所有其他條文同樣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作為有關本公司的投票權）及任何可轉換工具。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不得接納出售受託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普通股的任何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合訂單位提出的任何要約必須就股份合訂單位及於有關時間尚未轉換的任何可轉換工具提出，並僅可就此而接納。信託契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要約不得僅就受託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提出或僅就此由受託人－經理接納。

港燈電力投資不得就另一實體的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因會超出其特定及受限制角色及權力的範圍。然而，本公司可就另一實體的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而一旦提出要約，本公司將為《收購守則》的要約人。

除於行使交換權或港燈電力投資終止的情況下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受託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不得代表港燈電力投資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文容許，且僅在本公司同意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包含在任何將予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內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情況下。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適用性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至4分部對收購或出售上市法團「相關股本」中包含的若干「股份權益」的人士(如彼等擁有或不再擁有該等權益5%或以上(「須予公佈權益」)或如該等權益的「百分比水平」有所變動或性質有所變動)及收購或出售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士(如彼等擁有或不再擁有淡倉1%或以上或如擁有須予公佈權益的同時「百分比水平」有所變動)施加披露該等權益及該等淡倉的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亦對上市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施加類似的披露責任，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則更為嚴謹。例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就上市法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但不限於「相關股本」)的任何權益以及就任何收購或銷售上市法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並無任何限額及不僅於涉及股份的「百分比水平」變動時)作出披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授權上市法團及香港財政司司長調查持有「股份權益」或擁有股份「淡倉」的人士。

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股本」的股份，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至4分部披露股份權益及淡倉的責任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同樣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對上市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施加的披露責任同樣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為作說明，持有5%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將須披露於本公司「相關股本」5%的權益。普通股及優先股均為「相關股本」。持有5%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將擁有與該人士所持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的5%權益及與該人士所持有單位合訂的優先股的5%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總數的5%，並因而佔本公司「相關股本」的5%。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分部第329條以及香港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1分部第356條調查持有股份權益或擁有淡倉的人士的權力，亦同樣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受託人條例》、受託人的普通法責任、違反信託的補救措施及法律責任制度

《受託人條例》

《受託人條例》規管所有依據香港法律設立及受其規管的信託，並列明全面適用於在香港設立的所有信託，惟設立信託的文書另有指明則除外。組成港燈電力投資的信託契約列明，除《受託人條例》第IA部、第II部及第III部不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外，《受託人條例》全面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

《受託人條例》第I部及第IV部至第IX部以及附表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並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設立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職責及權力、管理信託及受託人退任、罷免及委任的條文。

由於受託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而其職責已在信託契約中訂明，故《受託人條例》關於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的第IA部並不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

由於《受託人條例》第II部賦予受託人超出港燈電力投資所適用的投資權力，而港燈電力投資乃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僅可投資於單一實體的證券(即本公司股份)，且受託人—經理就港燈電力投資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港燈電力投資)，故該部並不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

由於《受託人條例》第III部賦予受託人超出信託契約所賦予受託人—經理的權力，而此不符合受託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該部亦不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此外，《受託人條例》第III部與遺產代理人有關，而遺產代理人與港燈電力投資無關。

受託人的普通法責任

受託人管理信託的義務、責任及權力視乎信託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港燈電力投資乃單一固定投資信託，故受託人—經理的義務、責任及權力相應有限。受託人的責任通常分為「管理」或「受託」，但兩者通常重疊。

受託人—經理在普通法下有關港燈電力投資的管理責任包括(a)新任受託人—經理自行熟悉港燈電力投資的責任，(b)履行及遵循信託契約的責任，(c)平等對待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責任，(d)保管賬目及令單位登記持有人可查閱賬目及港燈電力投資文件的責任，及(e)為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誠實及合理地忠誠行事的責任。

受託人—經理在普通法下有關港燈電力投資的受信責任包括(a)不購買信託財產或向其本身貸款的責任，(b)不會因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而牟利的責任，(c)不會利用有關港燈電力投資的機密資料而牟利的責任，及(d)不會置身於其利益與其對單位登記持有人所負有責任出現衝突的處境的責任。

違責補救措施

未能履行信託契約所載或法律所施加責任及義務的受託人—經理將違反信託，並須對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一般而言，根據普通法，倘違反信託，可強制要求受託人—經理採取信託條款(就此而言，指信託契約的條款)規定的事宜或阻止其採取信託條款(就此而言，指信託契約的條款)禁止的事宜。受託人—經理亦可被要求歸還違責時失去的受託產業、提

供與失去產業價值相等的價值或向港燈電力投資支付公正賠償以補償受益人的損失。受託人－經理亦可能被迫使將港燈電力投資的財產回復至原來未有發生違責情況下的狀況。然而，根據普通法，由於單位持有人必須證明受託產業已蒙受損失，且如非違責則不會出現損失，因此，可能難以就違反信託確定法律責任。受託人－經理亦可能有權根據普通法就違反信託作出若干抗辯。此等補救措施將透過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而強制執行。

信託契約限定受託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及代表)在無出現欺詐、故意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的情況下的責任。此外，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及其任何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及代表有權就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或本身為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代表)可能面對的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要求而獲得彌償，惟有關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要求不得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因此，港燈電力投資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經理追討索償的權利有限。

法律責任制度

港燈電力投資僅可透過受託人－經理行事。倘受託人－經理與第三方訂立合約，受託人－經理根據合約可能須負上無限法律責任。同樣，受託人－經理亦可就其或其代理人有關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上個人侵權法律責任。

作為一般原則，由於港燈電力投資並無獨立法律存在地位，故港燈電力投資的債權人及合約對手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得直接取得受託產業。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有權就受託人－經理的個人法律責任從受託產業中獲得彌償，但須已就管理港燈電力投資期間妥善訂立合約及不超出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範圍，且受託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同樣，倘受託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行事，則在受託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的情況下，其將有權就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獲得彌償。

債權人、其他合約對手方及其他第三方取得受託產業的唯一方法是透過代位取得受託人－經理在上述情況下可從受託產業中獲得彌償的權利。

港燈電力投資與其他常見信託形式的主要差異

信託的種類繁多，各類信託的成立目的亦不盡相同。信託可為上市信託或非上市信託。與其他種類的信託相比，港燈電力投資的主要區別特色如下：

- (a) 港燈電力投資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僅可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受託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並不積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

極參與管理電力業務，電力業務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其他信託的受託人或經理一般擁有較廣泛的投資權力，一般可投資及管理不同實體發行的證券組合及／或其他資產，儘管須符合列明的投資主題或權限。

- (b) 於港燈電力投資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監會頒佈明確許可該行為的具體規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受託人－經理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
- (c)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不按比例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須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獲得事先批准。
- (d) 雖然港燈電力投資不得舉債，但信託契約並無載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舉債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有關債項水平的任何限制。